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2025年2月13日，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常胜秋先生，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戴传峰先生，标的公司代表姜苗苗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整理如下：

1. 请问终止本次交易对永泰能源股本有什么影响？

回答：若按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将增加股本约2.71亿股。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将不会增加，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也不会被稀释；同时，随着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将会进一步减少，有利于提升现有股东持股权益。

2. 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有什么直接影响？

回答：本次交易终止，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一致决定，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原协议或其他相关承诺之约定的行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

3. 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可以减少股本增加，是正确的决定，请问公司后续收购时能否考虑多用现金方式？

回答：公司将继续聚焦能源主业发展，结合市场及自身主业情况，适时推动优质能源资源获取工作。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资金状况、交易规模和股东利益，选择最优的支付方式。

4. 终止发行股份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吗？

回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锁定的发行价格为 1.29 元/股（为审议预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按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量计算），而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交易议案时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60 元/股，较锁定时已上涨 24%；同时，公司也充分考虑部分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并基于回购股份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形成的股本变化及权衡其影响。为此，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5. 请问终止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计划有何影响？

回答：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资本支出造成影响，公司将不断夯实煤电主业，加快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 and 有序推进储能产业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实现投资者更好回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